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073、2016-079、2016-081）。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发布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

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